

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江政办发〔2020〕60号

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3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编制了《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

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因工作需要，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应当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。

附件：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承办时间	实施计划
1	编制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	市发改局	2020年1月—2021年初	2020年1月-2020年4月，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。 2020年4月-2020年6月，起草形成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框架。 2020年7月-2021年初，起草形成《纲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形成规划《纲要》，2021年初人代会提交审议。
2	编制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	市发改局	2020年10月—2021年初	2020年10月-2020年11月，开展2021年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摸排。 2020年12月-2021年1月，形成2020年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建议，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。 2021年初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经人代会审议批准后，下达年度计划。
3	编制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	市发改局	2020年9月—2021年3月	2020年9月，启动计划申报工作； 2020年10月-2021年1月，计划论证、修改、完善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后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审议决策； 2021年初，由市发改局、财政局联合下达年度投资和预算计划。
4	江山市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	市民政局	2020年4月—2020年12月	2020年4月-2020年6月，健全机制、制定方案、摸排信息，做好外出考察、专题讨论、主题宣传等工作； 2020年7月-2020年9月，开展风险评估工作、形成讨论稿，之后开展专家论证、公众参与、提交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备案； 2020年10月-2020年12月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。
5	《江山市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》	市文旅局	2020年3月—2021年12月	2020年4月-2020年10月，摸排信息、与发改局及上级部门对接上位规划、思路对接等，做好外出考察、政府采购、编制单位确定及合同签订等工作。 2020年10月-2020年12月，开展现场考察、启动规划编制形成讨论稿。 2021年3月-2021年9月，组织论证，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市政府会审。 2021年10月-2021年12月，根据会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批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9日印发
